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擬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更改為「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替換其現有中文名稱「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本公告「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擬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更改為「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替換其現有中文名稱「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的雙重外國名稱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代替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的雙重外國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並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所有相關文件。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目前的業務重點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賦予本公司全新公司形象及標識，這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證券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有關證券擁有權的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不會安排現有證券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證券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的形式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證券所用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變更。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變更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平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先生、王新明先生、盧翺先生及戚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生及陸林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